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:00，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有 9 名董事参会，实有 9 名董事参会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提升公司决策效率，对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，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审议权限、党建工作和利润分配等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时发布的临2017-018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日